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标先生、葛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刘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葛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标先生、葛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标先生和葛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标先生、葛海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董事变更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 **（一）董事提名情况**

1. 经公司股东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

意提名刘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经公司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斯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1. 选举陈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选举张斯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律本科，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连云港市浦东国家粮食储备库统计员；1998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连云港市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7年2月至2012年1月，历任鹰游集团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3%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张斯纬先生简历

张斯纬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2005年7月至今，历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13年1月至今，历任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历任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新鹰游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斯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9%份额，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陈雨先生简历

陈雨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EMBA。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北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北新集团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